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此议案经公司2018年5月10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此议案经公司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调整后）》。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10,096,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91%，最高成交价为11.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115,113,619.61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既定方案，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

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回购期间存在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 年 6 月 11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6,973,600 股）的 25%的情形，其中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5,148,756 股（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上述回购行为发生于《实施细则》发布生效之前，系公司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实际情况作出的判断，目的在于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实施细则》发布后，公司回购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6 日